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德清县人民政府武康街道办事处的德清县社会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春晖、祥和社区社会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数字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德清县社会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春晖、祥和未来社区社会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数字化建设采购项目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德清城市数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688万元，资产总额为198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德清城市数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0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德清城市数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521MA2B5F2A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互联网数据服务